

國立聯合大學能源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94年5月16日系務會議提請討論通過

102年11月12日102-2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17日103-1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4月15日103-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月10日106-1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3月20日106-2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能源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升等審查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依據『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』及『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母法）第七條規定訂定之，凡本辦法未明之規定事項，皆依上述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包括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第三條 凡本系之專任教師，符合『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』第三條規定者，其著作依下表點數規定計算，升任教授者總點數必須超過20點，升任副教授者總點數必須超過12點，始得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本會）提出升等申請。前述著作須與能源相關，所有著作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，且不得為評論性(Comment)、回顧性(Review)或通訊(Letters, Notes, Communications)性質(Letters, Communications, IF ≥ 3 則放入計算)。所有著作中期刊前言(Preface)、作者回函(Author Response)、論文勘誤(Corrigendum, Erratum)，均不計算。

論文所屬期刊名稱或性質	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
(IF ≥ 10) 或 (JR $\leq 10\%$)	20
(10 > IF ≥ 6) 或 (10% > JR $\geq 20\%$)	15
(6 > IF ≥ 4) 或 (20% > JR $\geq 50\%$)	10
(4 > IF ≥ 1) 或 (50% > JR $\geq 80\%$)	5
(1 > IF ≥ 0.2)	1

註：Impact Factor (IF)與 Journal Ranking (JR)，以出版年之數值為準，若為當年的期刊 IF 與 JR 尚未公告時，則以前一年的數值為準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料必須包括：

- 一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（依本校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）。
- 二、現職教師證書影本。
- 三、升等年資證明（聘書、服務或經歷證明影本）。
- 四、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資料。
- 五、最近五年內著作、七年參考著作一式三份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），含影響係數(impact factor)。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。

- 六、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、升等自評表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- 七、敘明符合第三條升等著作之 SCI 期刊論文，應提供查詢其 IF 及 JR 資料庫詳細資料以茲核對。
- 八、外審委員迴避名單(申請者可提出至多三位學者之姓名及服務單位，以請求迴避。)

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技術性成果，應符合『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』第九條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系每學年分上、下學期兩梯次辦理教師升等申請案，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，將升等相關資料送交本會審議；以學位升等者不受兩梯次時間之限制。

第七條 本會應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表及相關資料於一個月內完成審議。審查時，申請教師應列席並就其升等有關事項報告及說明。

第八條 本會評審之項目含：

(一) 研究佔百分之四十五(含以技術應用升等之相關報告、專利、技術轉移等)；

(二) 教學佔百分之三十五；

(三) 服務佔百分之二十。

其評分標準另訂「國立聯合大學能源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。

第九條 本會之評審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。審查時，須依「低階不審高階」之原則作實質審查；若參與研究部分之審查委員未達五人時，應由會議主席增聘符合資格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做為外部評審委員。

第十條 審查通過標準：升等審查表的總分依委員人數平均後的總分，升任副教授應為七十五分(含)以上、升任教授應為八十分(含)以上視為合格。審查通過後，由本會依總分排序推薦至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；同分時由評審委員會決議排序。

第十一條 審查通過後，本會應挑選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，並避免申請者所提迴避名單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須服務本校一年(含)以上，每學期授課學分至少為一學分且總時數達十八小時以上，且對本系有具體貢獻者，始得依學位申請送審教師資格。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取得證書。兼任教師升等案之審查均比照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三條 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推薦之申請人，得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，檢附補充資料(必須與原送系教評委員會之資料不同者)提出申復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